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思瑩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 2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思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後，持有毒品之低度
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2
次施用毒品間，施用之方式及時間均不相同，顯係犯意各
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
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復犯
本件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，所為固屬可
議。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對他人
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大致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之
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(如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
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由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